

**重申**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案里使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列的总部任务和区域委员会秘书处任务相辅相成以及取得更好协调一事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74号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sup>②</sup>秘书长关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以及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一份进度报告的有关各节；<sup>③</sup>

2. **请**秘书长以大会第32/197号决议第四节的有关规定为基础并根据理事会第1978/74号决议和大会第33/202号决议第五节所载的建议，积极进行将事权分散给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

3. **请**秘书长特别加速进行分散各项活动事权的工作，包括重新分配执行秘书会议所指明的优先方案领域的必要和适当的资源，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其成果；

4. **欢迎**秘书长就大会第32/197号和33/202号两决议的规定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综合性说明的意图，这两项决议要求分散事权和加强区域委员会；

5.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对促进每个区域内发展中国家集体参预确定国家间方案优先次序的措施一事所进行的审议；

6.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充分审查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单位、规划署和相关机构之间分配职责和责任有关的问题的政策和方案问题，方法是，除其他外，为详细拟订下个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作准备，并就此在一九八〇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就为实行上述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和下列事项向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a) 就区域委员会在确定国家间方案优先次序的作用上所进行协商的结果；

(b) 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3段，

<sup>②</sup>E/1979/32和Corr.1。

<sup>③</sup>E/1979/81。

采取措施以提高各区域委员会作为技术合作项目执行机构的能力；

(c) 为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执行机构间协商和区域一级合作的小组领导和责任而采取的步骤；

(d) 在促使各区域委员会结构合理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e) 为使各区域委员会在加强区域间合作上起更大作用而采取的措施。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 1979/65.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设立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67(XXVIII)号决议和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62(LIV)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自然资源勘探多边发展援助的第33/194号决议，

**重申**基金作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发它们的自然资源的工具的重要性，

**考虑到**进一步加强基金活动的必要，

**又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3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理事会第1762(LIV)号决议第1(m)和(p)段所规定的审议工作将于一九八一年进行，

**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决议草案三，<sup>④</sup>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一九七八年

<sup>④</sup>参看E/C.7/112(以E/1979/69号文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章。

基金的活动的报告<sup>⑥</sup>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通过的第79/26号决定,<sup>⑦</sup>

1. **决定**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工作组来审查和分析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活动,以便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审查基金的职责、体制安排和偿还办法;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委派工作组成员,同时适当地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3. **决定**工作组报告应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4. **还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继续作为基金的理事机构,直至一九八一年检查基金业务完成为止。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 1979/66.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1978/6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8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一九八一年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sup>⑧</sup>

**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⑨</sup>

**欢迎**穆罕默德·哈比卜·盖拉卜先生荣任能源会议秘书长,

<sup>⑥</sup>DP/368。

<sup>⑦</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第二十一章。

<sup>⑧</sup>E/1979/98。

<sup>⑨</sup>E/C.7/112;以E/1979/69号文件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能源会议秘书长的综合性发言,<sup>⑩</sup>

**强调**在国家、分区、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能源会议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便满足经济和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这种需要的重要性,

1.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尽量为这个筹备过程和能源会议秘书处提供支持;

2. **建议**各国应考虑指定国家中心点,在国家一级协调能源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为会议秘书处的筹备活动提供联系;

3.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协商,按照大会第33/148号决议第9段,迅速指派技术小组;

4. **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指定一个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政府间筹备组织,开放让所有国家参加为正式成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在这方面要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主席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相应建议;<sup>⑪</sup>

5. **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措施,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的能力;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够在会议举行以前较有效地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协助它们在这个极其重要的领域进行研究,取得有关最新技术和发展的资料;

7. **请**会议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能源会议筹备过程的全面报告,包括拟议的各项活动的详细计划和日期,以及为充分实现大会第33/148号决议各项目标而必须采取的其他措施。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sup>⑩</sup>E/1979/C.1/SR.18。

<sup>⑪</sup>参看E/C.7/112,第28段和第一章,决议草案二。